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杜世娟
電話：(02)8771-1538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
：smalldu@mail.sa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體委綜字第09900240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Y0D015377-01.pdf、099Y0D015377-02.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業經本會99年10月12日體委綜字第09900240831號令發布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總統府(含附件)、司法院(含附件)、考試院(含附件)、監察院(含附件)、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含附件)、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省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體育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高雄市體育處(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臺北縣政府體育處(含附件)、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含附件)、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含附件)、各大專校院(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曾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謝參事季燕(含附件)、彭參事臺臨(含附件)、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含附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含附件)

99/10/12
10:10:23